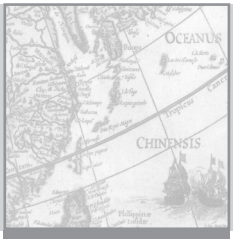

東・亞・文・化・50

韓國古代石戰探析

范永聰・區顯鋒

(一) 引　言
(二) 石戰活動的本質——軍事體育與娛樂功能
(三) 作為節慶娛樂活動的石戰
(四) 結　語

韓國古代石戰探析*

范永聰** · 區顯鋒***

(一) 引　言

所謂「石戰」，又名「投石」、「石戲」、「石戰戲」、「擲石戲」、「石擲戲」、「便戰」或「邊戰」 等，是韓國古代一種非常流行、吸引廣大民眾參與，以互相拋擲石頭作為戰鬥方式的戰爭模擬遊戲。這種富有濃厚軍事體育[1] 意味的活動，在朝鮮半島上有十分悠久的歷史。高句麗(公元前37－公元668年)、新羅(公元前57－公元935年)及百濟(公元前

* 本文是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研究項目——「高麗王朝時期(公元918－1392年) 的韓國傳統體育活動」(*Traditional Korean Sports during the Koryŏ Dynasty, 918–1392*)(研究計劃編號：FRG1/09-10/037) 的階段性研究成果。本文得到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研究基金支持，筆者在此謹致萬分謝意。

**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講師

***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兼任講師

1) 所謂「軍事體育」，泛指一切與軍事活動關係密切的體育項目。在古代東亞地區，不少體育活動如蹴鞠 (足球)、擊鞠 (馬球)、投石、扛鼎、舉石、角抵(相撲)、手搏 (技擊)、摔跤、牽鉤 (拔河)、狩獵、射箭，以至各種武術等，均為重要軍事訓練項目，其作用為提高士兵的作戰技巧及戰時士氣。參閱馮國超著：《中國傳統體育》，普及版 (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前言〉，頁Ⅳ－Ⅴ。

18－公元660年）三國鼎立時期，石戰是一種典型的軍事訓練項目，其目的為使士兵透過激烈的戰爭模擬活動來保持最高作戰狀態。到了高麗時期（公元918－1392年），石戰開始慢慢演變成普羅大眾廣泛參與的群眾性戰鬥模擬遊戲，並每每於上元節及端午節等傳統節日舉行，因而成為重要的節慶體育[2] 活動。韓國歷代經常參與石戰活動的人士，大多具備軍人背景，他們偶有特別的稱號，如新羅時稱為「石投幢」；高麗時稱「石投班」 或「石投軍」 ；李氏朝鮮王朝（公元1392－1910年）時稱「擲石軍」。這些特殊稱號，說明了在韓國古代之時，石戰已經發展成為一種相當成熟的民眾活動，並且與軍事發展息息相關。韓國民間傳言，近代日本侵略朝鮮半島期間，韓國軍民還曾經用石戰的戰鬥方式來擊退日軍。事實上，石戰的遊戲方式與小規模游擊戰爭非常相似，遊戲進行時，通常以兩條相鄰的村落互為競技對象；又或把一條村落分為兩部，中間隔著一條小河或劃定一段距離。遊戲開始後，參與者不斷用石頭攻擊屬於對方陣營的人，經過激戰後，以奪得對方的陣旗為勝。在瘋狂拋擲石頭的過程中，可以想像傷亡事故會不斷發生。正是由於這個原因，為了避免無辜的人命傷亡，現今這種遊戲已經不再流行。[3]

石戰之所以能在朝鮮半島上流傳千載，可能與韓國古代歷史的發展

---

2) 所謂「節慶體育」，是指於中國傳統節日時進行的體育活動。中國傳統節日的誕生，與古代天文曆法的應用、農業生產經濟模式及宗教祭祀活動三者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故此，「節慶體育」深刻地反映了古代中國人的生活習俗及文化面貌。至於「節慶體育」的最重要功能，當為增加節日氣氛，也是平民百姓樂於投入參與的大眾娛樂。在芸芸「節慶體育」之中，比較重要的有元宵節角抵與拔河、清明節與寒食節蹴鞠，以及端午節射柳、擊鞠及龍舟競渡等等。詳見蔡豐明著：《遊戲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7年），頁107－116。

3) 顧銘學、賁貴春、宋禎煥編：《朝鮮知識手冊》（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85年），頁841。

有關。石戰活動初現之時，正值三國時代，高句麗、百濟與新羅混戰經年；數百年間，戰爭可謂無日無之。[4] 接連不斷的戰爭使社會上彌漫著濃烈的尚武風氣，而三國的君主為了內保國土、外行擴張，大多提倡尚武精神，鼓勵國民習武自強。[5] 及至高麗、朝鮮兩代，又先後面對契丹、女真、蒙古、倭寇、滿洲及日本等深重外患問題，朝鮮半島上的人民皆奮起抗敵。由於特殊的地理位置與環境，朝鮮半島自古以來，已是兵家必爭之地，這也促使韓國歷代政權都面對嚴重的外患。[6] 故此，石戰一類的活動既可作為軍事體育，藉以保持士兵的強健體魄，提高軍隊的作戰技巧及戰時士氣；又可於民間推廣，作為節慶體育活動，強化平民的體格，使其於外敵入侵時有力保衛家園，甚至發展成為地方軍力，協助政府對抗外敵。由此觀之，石戰之於古代韓國流傳千年，實在有其道理。

關於古代高句麗國內盛行的石戰活動，《隋書》〈高麗傳〉［筆者按：此高麗實指高句麗］中有記載云：「每年初，聚戲於浿水[7] 之上，王乘腰輿，列羽儀以觀之。事畢，王以衣服入水，分左右為二部，以水石

---

4) 關於三國時代高句麗、百濟及新羅混戰的具體情況，可參閱簡江作著：《韓國歷史與現代韓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17－26。

5) 朱立熙編著：《韓國史：悲劇的循環與宿命》(臺北：三民書局，2006年)，頁26－27。

6) 朝鮮半島連結著大陸與海洋，是亞洲大陸與太平洋之間的重要通道和橋樑。無論是大陸文明向海洋伸延；還是海洋勢力意圖影響大陸，都勢必通過朝鮮半島，對其造成深遠的影響。詳見邵毅平著：《韓國的智慧：地緣文化的命運與挑戰》(臺北：國際村文庫書店有限公司，1996年)，頁27－30。

7) 浿水，今名清川江，為朝鮮半島西北部一條大河，發源於狄逾嶺山脈與妙香山脈交界處的狼林山西南麓，流經慈江道、平安北道東南部、平安南、北道境界線，於安州郡西南部注入西朝鮮灣。清川江河水清澈碧綠，因而得名。參閱顧銘學、賁貴春、宋禎煥編：《朝鮮知識手冊》，頁43。

相濺擲，諠呼馳逐，再三而止。」[8] 這段史料基本上呈現了韓國古代石戰活動的面貌，並說明其作為國王眾多娛樂之一的重要文娛功能。然而，要了解這種特殊體育活動的複雜本質，還必須從多種韓國古代史籍及文獻中尋找答案，才能一窺其全貌。

（二）石戰活動的本質——軍事體育與娛樂功能

要深入了解韓國古代石戰活動的本質，必須先認識這種活動的進行動機。基本上，石戰活動有兩大功能：一為富有軍事訓練效能的體育活動，有利於保持士兵的最高作戰狀態與士氣，並以部分善於投石的軍人組成特殊部隊，用於實戰之上；二為文娛活動，作為韓國古代統治階層的一種表演娛樂。

查考韓國古代史籍與文獻，鮮有明言石戰為軍事訓練項目者。然而，韓國歷代政權，確有招募勇猛的投石者，藉以組成專業的「投石軍」。這種部隊往往被編列在常規軍事體制之中，既可在實際戰爭中發揮一定功效，更同時為統治者表演激烈的「石戰戲」，發揮其娛樂功能。既然軍中設有專業的投石部隊，那麼石戰自然就是最好的軍事訓練項目，這點應可肯定無疑。事實上，早在三國時代，這類專業投石部隊已經出現。據《三國史記》所載，新羅文武王（金法敏，？－公元681年；公元661－681年在位）統治期間，曾「四設幢，一曰弩幢；二曰

8) 魏徵、令狐德棻等撰：《隋書》，第六冊（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八十一，列傳第四十六，東夷，〈高麗〉，頁1814。

雲梯幢；三曰衝幢；四曰石投幢，無衿。」[9] 此處提及的「石投幢」，即由投石軍人組成。到了高麗王朝初年，太祖（王建，公元877－943年；公元918－943年在位）統一朝鮮半島，創建兵制，曾經設立「別號諸班」，由神騎、神步、梗弓、精弩、石投、大角、鐵水、剛弩、跳盪、射弓及發火十一支部隊組成。[10] 石投既隸屬於「別號諸班」，也因而往往被稱為「石投班」或「石投軍」。雖然石投在高麗軍制中的重要性遠遠及不上作為中央軍制核心的「六衛」[11]，但它可以與神騎、神步、精弩及鐵

9) 金富軾撰，趙炳舜編：《增修補註三國史記》（漢城：誠庵古書博物館，1986年），卷第四十，雜志第九，〈職官下〉，武官，頁718。另「石投幢」亦曾先後隸屬於「法幢監」及「法幢火尺」兩組軍事單位之中。《三國史記》中載：「法幢監，百官幢三十人；京餘甲幢十五人；外餘甲幢六十八人；石投幢十二人；衝幢十二人；弩幢四十五人；雲梯幢十二人，共一百九十四人，無衿，位自舍知至柰麻為之。」又記曰：「法幢火尺，軍師幢三十人；師子衿幢二十人；京餘甲幢十五人；外餘甲幢百二人；弩幢四十五人；雲梯幢十一人；衝幢十八人；石投幢十八人，共二百五十九人。」詳見金富軾撰，趙炳舜編：《增修補註三國史記》，卷第四十，雜志第九，〈職官下〉，武官，頁714－715。據以上記載可知，新羅時代（公元前57－公元935年）的「石投幢」大約由十多人組成。雖然文中並無明確指出「石投幢」在軍隊中的主要職責，但觀其多與「弩幢」、「雲梯幢」及「衝幢」等部隊隸屬同一軍事單位，應可斷定它是專責攻城拔寨的特殊部隊。

10) 鄭麟趾等撰：《高麗史》，第二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年景印初版），卷八十一，志卷第三十五，〈兵一〉，頁637。

11) 《高麗史》〈兵志〉中載：「高麗太祖統一三韓，始置六衛。衛有三十八領，領各千人。上下相維，體統相屬，庶幾乎唐府衛之制矣。」所謂「六衛」，蓋指左右衛、神虎衛、興威衛、金吾衛、千牛衛及監門衛。詳見鄭麟趾等撰：《高麗史》，第二冊，卷八十一，志卷第三十五，〈兵一〉，頁636。又「六衛」之前身，實為太祖起兵時所率領的直屬部隊，也是統一大業的主力軍，故其戰鬥力強勁，軍士大多身經百戰。高麗立國後，「六衛」除了負責首都開京城及王宮內外的防衛任務外，也同時肩負邊防及維持治安等大任。故此，「六衛」絕對是高麗中央軍制的核心力量。參閱簡江作著：《韓國歷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8年），頁180－181；並參李丙燾著，許宇成譯：《韓國史大觀》（臺

水等騎、步、弓、水四軍正規部隊並立，也足見高麗政府對它的高度重視。

朝鮮王朝時期，投石部隊仍然存在，名為「擲石軍」，備受朝廷及王室重視。朝鮮太祖李成桂(後改名李旦[12)]，公元1335－1408年；公元1392－1398年在位)即王位後不久，便於三年(公元1394年)四月下旨，命令募集善於擲石的勇士，組成「擲石軍」。[13)] 這支「擲石軍」閒時會為朝鮮王室表演石戰戲，戰時則發揮實戰作用，於戰場上大顯身手。如朝鮮太祖六年(公元1397年)七月，太祖「遣順寧君枝，商議中樞院事天祐，僉節制使全英富、張哲等於海路，率甲士、擲石軍騎船，追捕倭寇。」[14)] 同年八月，太祖又委派前判事鄭漸，率領「擲石軍」 及召募軍乘船出海捕捉倭寇。太祖對於這次海戰非常重視，更親身前往龍山江督師，視察戰事。[15)] 作為一支特殊部隊，「擲石軍」在朝鮮軍事架構中應該享有一定的地位，而其戰鬥力也不成疑問。倭寇是麗末鮮初朝鮮半島所面對的嚴重外患問題之一，朝鮮太祖即位之後，也為解決此

北：正中書局，1991年)，頁158－161。

12) 李成桂於公元1392年篡奪高麗恭讓王(王瑤，公元1344－1394年；公元1389－1392年在位)王位，正式建立李氏朝鮮王朝，是為朝鮮太祖。為了與中國的明朝(公元1368－1644年)建立宗藩關係，藉以爭取明朝承認朝鮮立國的事實，李成桂於即位後翌年(公元1393年)正式宣佈把自己的姓名改為「李旦」，以示對明朝的忠心。李成桂的意思是，「旦」字中的「日」字代表明朝；「日」字之下的「一」字，則代表自己，他以此表達朝鮮王朝永遠都在明朝之下的意思。參閱范永聰著：《事大與保國——元明之際的中韓關係》(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9年)，頁185。

13)《朝鮮王朝實錄》中載：「[太祖三年] 四月庚午朔，隕霜。命募城中擲石戲者，名擲石軍。」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一冊(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1968年)，〈太祖實錄〉，卷五，頁61。

14)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一冊，〈太祖實錄〉，卷十二，頁108。

15)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一冊，〈太祖實錄〉，卷十二，頁109。

問題而費煞思量。[16] 太祖敢於利用「擲石軍」來對付倭寇，足證他對這支特殊部隊非常重視，也高度肯定其戰鬥能力。[17] 事實上，「擲石軍」將士善於投石攻擊，於海戰中可以遠距離攻擊倭寇船艦，相信能在戰爭中取得一定優勢。

雖然石戰與軍事之間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但查考其最重要的功能，似乎還是作為韓國古代統治階層的一種表演娛樂。高麗末年的禑王（辛禑[18]，公元1363－1389年；公元1375－1388年在位），便最愛觀看「石戰戲」。《高麗史》中載有多條關於他觀看石戰的記錄，例如：一、禑王九年（公元1383年）四月，「禑馳馬於東郊，遊於佛日野。禑觀石戰戲。」[19] 二、禑王十年（公元1384年）五月，「禑觀石戰戲於鴟巖，召其能者數人，與酒又與杖，使盡其技。」[20] 三、禑王十二年（公元1386

16) 關於高麗末年至朝鮮初年倭寇長時期為患朝鮮半島的具體情況，可參閱范永聰著：《事大與保國——元明之際的中韓關係》，頁143－169。

17) 《朝鮮王朝實錄》之內，記有一事，足以肯定「擲石軍」是一支戰鬥力出眾的部隊。朝鮮世宗（李祹，公元1397－1450年；公元1419－1450年在位）即位之初，曾於元年（公元1419年）四月戊子日下旨云：「擲石人驍勇可用，太祖時作隊，近來廢絕。今令自募作隊，工商賤隸則復其家，良家子弟則叙用。」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二冊（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1968年），〈世宗實錄〉，卷三，頁312。由此可見，「擲石軍」之戰鬥力強勁，應為事實。

18) 高麗恭愍王（王顓，公元1330－1374年；公元1352－1374年在位）於公元1374年死後，高麗朝廷中發生了後嗣之爭。幾經爭論，最後由辛禑繼位，是為禑王。然而，朝鮮時代的學者，普遍認定禑王並非恭愍王的親生兒子，反而是恭愍王寵臣辛旽（？－1371年）之子。故此，朝鮮時代所編修的《高麗史》，把禑王的事蹟編入列傳之中，而不列入世家之內，意思很明顯，即不承認他高麗國王的身份。詳見李丙燾著，許宇成譯：《韓國史大觀》，頁246－247。

19) 鄭麟趾等撰：《高麗史》，第三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年景印初版），卷一百三十五，列傳卷第四十八，〈辛禑三〉，頁715。

20) 鄭麟趾等撰：《高麗史》，第三冊，卷一百三十五，列傳卷第四十八，〈辛禑三〉，頁723。

年)四月,「禑觀石戰戲於郭沙洞,又畋於壺串。」[21] 四、禑王十三年(公元1387年)五月,「禑觀石戰戲於鳶巖,翼 [筆者按:通「翌」] 日亦如之。」[22] 由此足見高麗禑王對「石戰戲」的耽溺。

及至朝鮮初年,「石戰戲」易名為「擲石戲」,仍然是極受國王及王室成員歡迎的宮廷表演項目之一。朝鮮太祖李成桂固然在軍事上倚重「擲石軍」,閒時就更喜歡觀看這支特殊部隊表演「擲石戲」。據《朝鮮王朝實錄》記載,太祖曾於二年(公元1393年)五月丙午日「登清心亭,觀擲石戲」;[23] 又曾在六年(公元1397年)五月丙辰日「登隆武樓,觀擲石戲。」[24] 朝鮮太祖七年(公元1398年)五月辛亥日,太祖「幸宮城南門,觀擲石之戲。節制使趙溫領擲石軍,判中樞院事李懃領諸衛隊副,分為左右相擊,至于日晚,死傷頗多。」[25] 這段記錄更具體地描繪了石戰進行時的激烈程度,相信這就是它之所以吸引韓國古代統治階層的最主要原因。

朝鮮定宗(李芳果,公元1357－1419年;公元1399－1400年在位)在位期間,「擲石戲」活動廣受歡迎如昔,定宗本人也非常喜歡觀看「擲石戲」表演。他曾於元年(公元1399年)四月丁卯日「御涼廳,觀擲石之戲」;[26] 又在二年(公元1400年)五月「御壽昌宮後苑清心亭,觀擲石

---

21) 鄭麟趾等撰:《高麗史》,第三冊,卷一百三十六,列傳卷第四十九,〈辛禑四〉,頁736。

22) 鄭麟趾等撰:《高麗史》,第三冊,卷一百三十六,列傳卷第四十九,〈辛禑四〉,頁740－741。

23)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一冊,〈太祖實錄〉,卷三,頁42。

24)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一冊,〈太祖實錄〉,卷十一,頁106。

25)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一冊,〈太祖實錄〉,卷十四,頁121。

26)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一冊,〈定宗實錄〉,卷一,頁147。

戲，明日亦如之。」[27] 可以接連兩天觀看「擲石戲」表演，定宗對於這種活動的熱愛程度，可想而知。

不過，若論朝鮮王朝初年最喜歡觀看「擲石戲」的君主，卻非太宗（李芳遠，公元1367－1422年；公元1401－1418年在位）莫屬。《朝鮮王朝實錄》中有一段非常生動的文字，記錄了朝鮮世宗（李祹，公元1397－1450年；公元1419－1450年在位）三年（公元1421年）五月間，當時已退讓王位予世宗、正位居「上王」之位的太宗李芳遠剛巧身患痢疾，竟然還堅持要觀看「擲石戲」，事後更聲稱由於觀看了「擲石戲」表演，病情已有好轉云云。這段文字記錄更詳細地描述了整場「擲石戲」的激戰過程，實為了解韓國古代石戰面貌的其中一條重要資料，現錄如下：

> 癸亥，上王［朝鮮太宗李芳遠］患痢。上［朝鮮世宗李祹］詣豐壤宮。上王欲入京，觀石戰戲。朴訔曰：「恐勞聖體。」上王曰：「石戰，予之所樂觀也。若觀此戲，安知疾之愈也。」
>
> 甲子，上在豐壤宮。……上王遣兵曹參判李明德，募石戰人數百，分為左右隊。
>
> 乙丑，上奉上王還自豐壤。上王御蓮花坊新宮，新宮至是始成。政府六曹與昌寧府院君成石磷、平陽府院君金承霍等，詣新宮，問起居。上王謂兵曹代言司曰：「今日，予欲與主上觀石戰。主上固辭，予以為去春講武，亦與偕行。今觀石戰，非戲事，乃是武才也。且予獨往，則寂寥無與談論。卿等之意，以為何如?」兵曹判書趙末生等啟曰：「臣等之意亦然，殿下獨往，而主上不從行，實為未便。上不得已，奉上王幸鍾樓觀石戰。」宗親入直摠制兵曹堂上六代言侍觀。樓上仍置酒，左為防牌三百餘人，右為擲石軍一百五十餘人。擲石軍，高麗所設，而近年罷之，今復牧舊卒，且募人以充

27)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一冊，〈定宗實錄〉，卷四，頁172。

之指揮，鼓噪而合戰防牌，每不勝奔走。摠制河敬復、郭承祐、權希達、朴實、上護軍李澄石、大護軍安希福等，率騎士擊之，又奔北。敬復中石傷鬢，朴實為眾所擊，力窮，語人曰:「汝輩見我玉環子，乃得免。」擲石軍又奪澄石所騎馬以進。上王曰:「敬復等無乃大傷乎?」敬復等曰:「雖敗不傷，強起上樓。」上王問防牌曰:「何故每不勝？」防牌等跪曰:「落照眩眼，風塵滿面，視石甚難，故耳。」命易地而戰，禁擲石，令以杖相擊，防牌又不勝。上曰:「防牌，予以為步卒之健壯者，實是怯弱，無勇者也。選擲石軍四十餘人以助防牌。」當路而戰者，但擲石軍而已，防牌皆逃匿。其不逃匿者，但呼噪以助聲勢耳。上王下令，曰:「被擊顛仆者，慎勿再擊，以致死傷，且命醫視傷者救之。」抵暮而罷，上奉上王至新宮，還御昌德宮，政府六曹詣闕問安。上曰:「予疾已差。今日父王謂予曰:『近患宿疾，腰下蹇濕，今乃乘馬而來，其病稍愈。』予甚喜焉。」群臣皆賀。

丙寅，上即下馬，承命還上馬入軍門，同御鍾樓［此鍾樓位於昌德宮內］觀之。上王親命李原、趙涓、李和英為三軍帥，賜織紋旗，軍士既聽令，無敢失伍亂行者。既而命解嚴，仍觀石戰。以擲石軍分為左右隊，募善戰者充之，左立白旗，右立青旗為標，相去二百餘步。令曰:「毋敢越旗窮逐，以奪旗為勝，勝者厚賞。」左強右弱，每不勝。權希達、河敬復與騎士擊之，左軍固拒，石如雨。希達中石墜馬而走，騎士憤之，呼叫逐之。左軍潰，乃奪白旗以獻。上王召左軍牌頭方復生，曰:「奪旗，辱也。宜更勠力。」復生等奮擊大勝，置酒，樓下奏樂。宗親、議政、六曹判書等侍，賜擲石軍酒肉，賞緜布百匹、正布二百匹、楮貨四千張。[28]

朝鮮君主及王室成員不單只喜歡觀愛石戰活動，事實上，他們把石戰視為古代韓國人的「國俗」；甚至將它轉化成接待外國使節時的重要迎賓活動。例如朝鮮太宗四年(公元1404年)四月，「朝廷［筆者按：

28)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二冊，〈世宗實錄〉，卷十二，頁431。

即指明朝(公元1368－1644年)］使臣掌印司卿韓帖木兒[29]、鴻臚寺序班鄔修、行人李榮等來。鄔修等賫禮部咨文至」[30]，太宗便曾邀請明朝使團一行人等前往王宮花園，觀賞「石戰戲」。[31]

尤有甚者，部分被委派出使朝鮮的中國明朝使臣，也認定石戰是朝鮮的「國俗」，在出使朝鮮半島期間，不可不看。朝鮮世宗八年(公元1426年)三月，奉命出使朝鮮的明朝使臣尹鳳及白彥等進入朝鮮京城(漢城)。[32] 訪問朝鮮期間，朝鮮朝廷派遣通事官崔雲陪伴尹鳳及白彥二人到處觀光，白彥就曾向崔雲問及「擲石戲」之事。《朝鮮王朝實錄》中有記載云：

> 白彥謂通事崔雲曰：「在中朝，於五月初一日，頒扇於朝官與諸路使臣，在本朝亦有此事否?」又問：「端午擲石之戲，今亦為之乎?」雲曰：「今亦有之。於五月初四、五兩日，鬪於盤松亭[33]。」彥

29) 明朝派往出使朝鮮的使臣掌印司卿韓帖木兒，本為朝鮮宦人，後因明朝向朝鮮索取宦人，乃作為貢品被送到中國。入明以後，成為宦官，並因得到明朝重用，被委任為使節，出使祖國。詳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一冊，〈太宗實錄〉，卷五，頁262。另關於明朝初年向高麗及朝鮮兩朝索取宦人作為貢品一事，詳情可參閱范永聰著：《事大與保國——元明之際的中韓關係》，頁174－175。

30)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一冊，〈太宗實錄〉，卷七，頁293。

31)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一冊，〈太宗實錄〉，卷七，頁294。

32)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三冊(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1968年)，〈世宗實錄〉，卷三十二，頁13。

33)《新增東國輿地勝覽》卷三〈漢城府〉條記載：「盤松亭，在慕華館北，世傳有松樹蟠屈輪囷，可蔭數十步。高麗王［意指高麗恭愍王］嘗幸南京，避雨於此，因名焉，本朝［意指朝鮮王朝］初猶在。」見盧思慎等修，李荇等增修，朝鮮史學會編輯：《新增東國輿地勝覽》，第一冊(京城：朝鮮史學會，1930年)，卷三，〈漢城府〉，樓亭，盤松亭，頁27。足證當時朝鮮京畿內流行於端午節進行石戰活動。

曰：「然則當往觀之。」[34]

為了滿足天朝使臣的要求，朝鮮世宗特別為尹鳳及白彥二人準備石戰表演。據《朝鮮王朝實錄》記載，尹、白兩使於世宗八年五月間，曾兩次於京城慕華樓[35] 內觀賞「擲石戲」，並享用朝鮮君臣為他們準備的盛宴。[36] 相信尹鳳及白彥對這次「擲石戲」表演一定非常滿意，因為一年之後，他們偕同明使昌盛出使朝鮮，再度觀賞「擲石戲」。朝鮮世宗九年（公元1427年）四月，明朝使節昌盛、尹鳳及白彥三人進入朝鮮京城。[37] 同年五月庚寅日，他們三人登上京城鍾樓，觀「石戰戲」。[38] 同月辛卯日，三使又「登鍾樓，觀石戰戲」，更「終日乃罷」。[39]

---

34)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三冊，〈世宗實錄〉，卷三十二，頁23。

35) 《新增東國輿地勝覽》卷三〈漢城府〉條記載：「慕華館，在敦義門外西北，本慕華樓。世宗十二年［即公元1430年］，改為館。」見盧思慎等修，李荇等增修，朝鮮史學會編輯：《新增東國輿地勝覽》，第一冊，卷三，〈漢城府〉，宮室，慕華館，頁22。「慕華」二字，明顯即「仰慕中華」的意思，旨在說明作為「東藩」的朝鮮，一心向天朝學習先進優越的文化。故此自朝鮮立國之始，往往在慕華樓設宴款待來自中國的使節，好讓天朝使臣明白朝鮮的忠心，並向中國天子如實報告。

36)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三冊，〈世宗實錄〉，卷三十二，頁24－25。

37) 《朝鮮王朝實錄》中載：「使臣昌盛、尹鳳、白彥入國。上率王世子以下文武群臣，幸慕華樓迎勅，至景福宮行禮如儀。城門、鍾樓及橋梁皆結綵。宮城門處，結綵棚，設雜戲。」可見朝鮮朝廷對天朝使臣的重視程度。參閱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三冊，〈世宗實錄〉，卷三十六，頁68。

38)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三冊，〈世宗實錄〉，卷三十六，頁71。

39)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三冊，〈世宗實錄〉，卷三十六，頁71。

朝鮮立國之初，尤其著重與中國明朝建立密切的宗藩關係，藉以換取天朝承認其統治朝鮮半島的合法權力。故此，善待明朝派往朝鮮出使的使臣，實為非常重要的外交工作。[40] 朝鮮君主及朝廷以「石戰戲」作為歡迎中國使臣的娛樂活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韓國古代的統治階層對石戰活動的確十分重視。另一方面，石戰作為一種韓國傳統文化產物，其在古代中韓關係的發展以至中韓文化交流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實在也值得我們多加注意。

綜上所論，石戰無疑是韓國古代一種非常重要的體育文娛活動，甚至帶有實際軍事功能；然其本質卻不止於此。由於石戰往往於上元節（亦即元宵節，農曆正月十五日）及端午節（農曆五月初五日）前後進行，是一種名副其實的節慶體育活動，故其節慶功能非常明顯，實有另闢一節，再作深入討論的必要。

（三）作為節慶娛樂活動的石戰

石戰究竟從何時開始被確立為一種重要的節慶活動，由於欠缺史料記錄，實在難以稽考。不過，可以肯定的是，至遲在高麗末年，石戰已被定為端午節時最重要的娛樂活動之一。據《高麗史》〈刑法志〉記載，高麗忠穆王（王昕，公元1337－1348年；公元1345－1348年在位）元

40) 朝鮮立國之始，即致力與中國明朝建立緊密的宗藩關係，然其過程並不順利，且遇上女真族人口歸屬問題、朝鮮人寇掠中國邊境、明鮮兩國就朝鮮使行次數分歧、外交表箋格式及鐵嶺衛事件等嚴重外交難題，導致兩國關係未能有突破性進展。為了應付這種困局，朝鮮君臣均努力巴結來訪的中國使臣，認為這是關乎國家存亡的、非常重要的外交工作。詳見范永聰著：《事大與保國——元明之際的中韓關係》，頁187－201。

年(公元1345年)五月，高麗朝廷下令禁止進行端午擲石戲。[41] 這項禁令，已清楚說明石戰是當時端午節節慶活動之一。至於這一年的端午石戰為何被禁，主要是與忠穆王即位以後發生的一連串天災有關。忠穆王元年正月，高麗國內發生兩次地震；同年四月，天降雨雹；五月更有旱災，朝廷因而下令禁酒。[42] 如此天災頻仍，高麗君臣大抵認為當時不是舉行節慶娛樂活動的適當時候，於是端午石戰乃被取消一次。

類似的情況還發生在高麗恭愍王(王顓，公元1330－1374年；公元1352－1374年在位)在位期間。恭愍王二十三年(公元1374年)五月庚午日，恭愍王下令禁擊毬[43]、石戰戲。[44] 由於是年四月，高麗苦於倭寇的大規模侵擾，朝鮮半島南面諸道均遭受倭寇猛烈攻擊，幾位地方將領更在戰場上壯烈犧牲。[45] 相信高麗君臣，在這國家危急存亡之際，都

41) 鄭麟趾等撰：《高麗史》，第二冊，卷八十五，志卷第三十九，〈刑法二〉，禁令，頁707。

42) 鄭麟趾等撰：《高麗史》，第一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年景印初版)，卷三十七，世家卷第三十七，〈忠穆王〉，頁566－567。

43) 所謂「擊毬」，又名「擊毬戲」、「擊鞠」或「打毬」，是古代一種由人騎在馬背上持棍打球的運動，與現代馬球運動類近。「擊毬」是高麗時代最受歡迎的球類運動，高麗統治階層，包括君主、王室成員、中央文武官員，以至地方豪族及各級官吏，無不對此運動趨之若鶩。關於高麗時代朝鮮半島人民進行擊毬運動的詳細情況，可參閱范永聰：〈高麗時代的擊毬運動〉，載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主編：《歷史教育論壇》，第十四期(香港：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系，2009年8月)，頁18－36。

44) 鄭麟趾等撰：《高麗史》，第一冊，卷四十四，世家卷第四十四，〈恭愍王七〉，頁662。

45)《高麗史》中載：「[四月壬子] 倭船三百五十艘，寇慶尚道合浦，燒軍營兵船，士卒死者五千餘人。遣趙琳誅都巡問使金鉉支解以徇諸道。西海道萬戶李成、副使韓方道、崔思正與倭戰於木尾島，敗死。……[甲子] 倭寇紫燕島。」見鄭麟趾等撰：《高麗史》，第一冊，卷四十四，世家卷第四十四，〈恭愍

沒有心情娛閒作樂。故此，作為慶祝端午節活動之一的石戰，便被恭愍王下令取消。不過，必須說明的是，這一次禁止石戰，純粹偶然事件，並不代表石戰活動的風氣在高麗國內出現退潮。另一方面，高麗統治階層往往在國家發生嚴重天災；或面對深重的外患問題時下令取消原定於端午節舉行、用以慶祝節日的「石戰戲」。這個舉動，更充分反映了石戰作為節慶娛樂活動的特質，它是於傳統節日用以增加節慶氣氛的重要活動。

石戰之所以廣受歡迎，並被視為重要的傳統節慶活動，全因為石戰進行時所展現的強烈熱鬧氣氛，以及偉大場面。故此，雖然石戰進行時往往有人命傷亡，但古代朝鮮半島上的人民——特別是歷代統治階層，依然對它趨之若鶩。高麗末年的大文豪李穡（公元1328－1396年）[46]，便曾寫有《端午石戰》一詩，深刻描寫出端午石戰活動的壯觀場面。其詩文云：

> 年年端午聚群頑，飛石相攻兩陣間。馬市川邊朝已集，僧齋寺北暮方還。忽然被逐輕如藥，屹爾當衝重似山。只為朝廷求勇士，殘

王七〉，頁662。

46) 李穡，高麗末年著名文臣、朱子學者，字穎叔，號牧隱。年青時參加高麗科舉，進士及第，及後前往中國，入元朝（公元1271－1368年）國子監，為生員，致力研究朱子學。回國後，專心傳播朱子學說，並扶植後進，成為高麗末年重要朱子學者之一。除了鑽研學問外，李穡在政治上也有卓越成就，歷任高麗藝文館大提學、春秋館事，以及成均館大司成等重要官職，且在高麗末年的田制改革及政治革新運動中扮演重要角色。李穡畢生埋首撰述，可謂著作等身，較重要的作品有《牧隱詩稿》及《牧隱集》等。參閱顧銘學、賁貴春、宋禎煥主編：《朝鮮知識手冊》，頁598。另外，有關李穡的生平，亦可參閱鄭麟趾等撰：《高麗史》，第三冊，卷一百十五，列傳卷第二十八，〈李穡傳〉，頁409－420。至於李穡的思想大要，則可參閱張敏著：《韓國思想史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70－90。

傷面目亦胡顏。[47)]

這首詩字數雖少，卻已充分說明了高麗時代石戰活動的本質。「年年端午聚群頑」一句，指出石戰是端午節慶活動，而參加的人多數是「頑劣之輩」，證明這項活動到了高麗時代，已有一定的群眾參與基礎。「飛石相攻兩陣間」則描繪當時石戰的進行情況，參與者分列兩陣，互相擲石攻擊，故云「飛石相攻」。而這種分列兩陣對攻的石戰模式，亦一直流傳至近代。故此，高麗時代的石戰活動，已經相當成熟，並奠定了讓後世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僧齋寺北暮方還」一句，說明了石戰往往是持續一整天的活動，參與者可謂樂此不疲。「忽然被逐輕如藥，屹爾當衝重似山」描寫了兩陣對攻時的激烈戰況，戰時互有攻守，或退守引敵；或強攻敵陣。「只為朝廷求勇士」道出了石戰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為高麗朝廷尋求驍勇善戰的軍人，讓他們組成「石投軍」，為國效力，這也是石戰活動的重要軍事功能。最後一句「殘傷面目亦胡顏」，則道出了石戰的結局，參與者大多逃不出「殘傷面目」。但以石戰時的激烈戰況來看，相信「殘傷面目」已是最好的結局，因為可以肯定，不少參與者會在石戰戰場上身受重傷，甚至喪失生命。

氣氛激烈而場面壯觀的石戰雖然深受統治階層歡迎，而且更貴為韓國古代的重要節慶活動，但它進行時往往導致大量人命傷亡，故此高麗時代，也曾有高級官員反對進行石戰活動；更認為身為君主者，若喜歡觀看石戰，實在有失身份。例如禑王六年（公元1380年）五月，禑王欲觀石戰，知申事李存性（?－公元1388年）認為此舉有失國王身份，

47) 李穡：《端午石戰》，載李穡著，韓國文集編纂委員會編：《牧隱先生文集》，第五冊（漢城：景仁文化社，1999年），《牧隱詩稿》卷二十九，頁43－44。

乃出言勸阻。結果禑王大怒，命人毆打存性，更利用彈丸射擊他。[48] 由此可見，對於部分高麗高級官員及知識分子來說，往往導致人命傷亡的石戰顯然不是一種值得鼓勵的活動，而君主以觀賞這種活動得到快樂，就更是有失其尊貴身份、不「人道」的舉動。不過，作為一種在朝鮮半島已經流行了接近一千年的體育及娛樂活動，石戰已經深入民心；再加上它獨特的節慶功能，就更加讓人難捨難離。由是，雖然偶有反對聲音，但石戰活動在高麗王朝衰亡以後，還是得以保留，並繼續發展下去。

朝鮮開國之初，繼承高麗的餘風，石戰依然是端午節重要節慶活動之一。《朝鮮王朝實錄》內的〈太宗實錄〉有記載云：

> ［太宗元年（公元1401年）五月癸巳日］ 門下府郎舍劾司憲侍史金孝恭。國俗以五月五日，大集街路，擲石相鬥，以角勝負，謂之石戰。侍史金孝恭，辟道而行，有擲石者不避。使僕隸、丁吏等捕之。未獲，有人擊丁吏而逃。門下府以辱命，劾之。[49]

又載：

> ［太宗十三年（公元1413年）五月癸未日］ 命工曹判書朴子青就職。初，市井之徒以端午聚於廣通街上，為擲石戲。軍器少監崔海山率別軍三十餘人從旁突出，乘勝追擊，子青領隊長、隊副，猝

48)《高麗史》中載：「五月，禑欲觀石戰戲，知申事李存性諫曰：『此非上所當觀。』禑不悅，使小竪毆存性；存性趨出，禑取彈丸射之。國俗於端午，無賴之徒群聚通衢，分左右隊，手瓦礫相擊，或雜以短梃，以決勝負，謂之石戰。」見鄭麟趾等撰：《高麗史》，第三冊，卷一百三十四，列傳卷第四十七，〈辛禑二〉，頁704。

49)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一冊，〈太宗實錄〉，卷一，頁203。

入擲石之塲，躍馬擊之墜地，隊長一人中石而死，人皆鄙之，云可惜。判書之職，憲府聞而劾之。[50]

上述兩段記錄，清楚說明了石戰雖然是朝鮮時代端午節的重要慶祝活動，而且吸引不少民眾參與；然而，朝鮮太宗在位後期，朝廷對於這種活動的態度似乎有所改變。正如上文所言，雖然朝鮮太宗是一位熱愛觀看石戰的君主，但他對於廣大民眾投入參與石戰的風氣，似乎不太認同，甚至下令禁止。故此，才有《朝鮮王朝實錄》中所記政府官員帶兵攻擊「擲石戲」參與者之舉。到了朝鮮世宗在位期間，對於石戰的禁令更見明顯，除了君主認可，於京城盤松亭舉行的「擲石戲」活動外，其他私自進行的石戰活動都被禁止。世宗二十年（公元1438年）五月，便曾發生王室成員無視石戰禁令，私自進行石戰活動導致人命死傷，而最終遭受憲府彈劾及世宗下令處分的事件。《朝鮮王朝實錄》內的〈世宗實錄〉記曰：

［世宗二十年（公元1438年）五月壬寅日］ 初，都人每當端午日，聚于廣衢，為石擲戲，雜以杖擊之，多傷人，俗云石戰。會令義禁府禁之。至是，為此戲於盤松亭。護寧大君褆與益寧君袗、瑞山君譿、順成君澄、元尹祿生正尹謙及茂生等，往觀之。譿、謙等，以金春子等二十餘人為能石擲，並皆招集，分為左右隊，各令統屬相戰，親自馳馬縱橫，指揮督戰。又執杖親赴相逐大戰，頗多傷人，或有死者。憲府聞之，請下諸宗親于有司劾之。上曰：「予當親問。」乃召譿、謙于承政院，令都承旨辛引孫詰問，仍命悉召往觀諸君問之，皆服。遂命引孫責之。憲府又啟曰：「石擲之禁，著在令甲，春子等公然犯法。義禁府掌禁石擲，宗簿寺糾察宗親，皆不堪職，請

50)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一冊，〈太宗實錄〉，卷二十五，頁670。

> 劾之。」從之，憲府遂劾而啟曰：「春子等二十人，不從條令，累日石戰，義禁府官吏等不能禁之，宗親或詐病、或告暇不赴宗學。累日往觀，宗簿寺官吏不能糾察，請皆依律抵罪。讓寧大君褆得罪宗社，放黜于外，令蒙友愛之恩，出入京中，且賜引從。宜當小心，改過自新，以副優待之意。而今於教禁之事，率其子弟而往觀，殊無謹慎之意。諶、謙召集無賴之徒，左右奔馳，或執杖追逐，以至傷人，大君縱觀不禁，其狂妄之行，不異前日。請還收引從，以懲不恪。」皆不允，只放褆于原平，諶于鎮川，謙於文化。[51]

雖設有禁令，甚至有王室成員因犯禁而遭受懲罰，但朝鮮國內廣泛流傳的石戰風氣，依然不變如昔，可謂禁之不盡。到了朝鮮睿宗(李晄，公元1450－1469年；公元1469年在位)即位之時，端午石戰的習俗仍然存在，甚至演變成為廣大民眾參與的盛事，引來「士女競觀」。《朝鮮王朝實錄》內的〈睿宗實錄〉便有以下一段記錄：

> ［睿宗元年(公元1469年)五月戊子日］城中人，會訓鍊觀射場，作擲石戲，為兩陣相戰，至有死傷者，士女競觀。自國初有是事，世宗慮傷人，痛禁。至是復作。[52]

朝鮮中葉以後，除京城外，朝鮮半島南部沿海地區，也廣泛流行石戰活動。例如位於朝鮮半島東南部的重鎮安東，便慣常於正月十五日上元節前後舉行「石戰戲」：

---

51)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四冊(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1968年)，〈世宗實錄〉，卷八十一，頁145。

52)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八冊(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1968年)，〈睿宗實錄〉，卷五，頁366。

> 石戰，每年正月十六日，府內居人，以中溪分為左右，投石相戰，以決勝負。庚午討倭[53] 時，募為先鋒，賊不敢前。[54]

至於位處朝鮮半島南端的金海，則承襲了端午石戰的傳統習俗，對其十分重視：

> 好石戰。每歲自四月八日，兒童群聚，習石戰于城南。至端午日，丁壯畢會，分左右竪旗鳴鼓，叫呼踴躍，投石如雨，決勝負乃已。雖至死傷無悔，守令不能禁。庚午征倭時，以善投石者為先鋒，賊兵不能前。[55]

安東、金海的石戰戲，不單只是傳統節慶活動而已，其於「庚午討倭」期間所發揮的實戰軍事功能，實在不宜忽略。而金海人每每於四月初八日起便「習石戰于城南」，以為端午石戰活動作為時一個月的充

---

53) 所謂「庚午討倭」，又稱「三浦倭亂」，發生於朝鮮中宗(李懌，公元1488－1544年；公元1506－1544年在位)五年(庚午年；公元1510年)。朝鮮立國以後，由於地近日本，故有不少日本人前往朝鮮經商或定居。為了安置這些日本人，朝鮮世宗開放了三個位於朝鮮半島南端的港口——薺浦(乃而浦)、富山浦(釜山浦)及鹽浦，設立「倭館」，好讓日本人在此三地定居，史稱「三浦開港」。開港以後，日本人移居者日增，且與朝鮮國人雜處，偶有衝突；而三浦地方官員壓迫日本僑民之事亦屢見不鮮。中宗五年，三浦日本僑民出於對朝鮮鎮將之不滿，在對馬島日本人的應援之下，群起作亂，殺害釜山僉使李友曾，俘走薺浦僉使金世鈞，屠殺三浦軍民及焚燬房舍無數。中宗派大軍往討，幾經苦戰，卒平定之。史稱「三浦倭亂」；朝鮮人稱之為「庚午討倭」。詳見李丙燾著，許宇成譯：《韓國史大觀》，頁329。

54) 盧思慎等修，李荇等增修，朝鮮史學會編輯：《新增東國輿地勝覽》，第二冊(京城：朝鮮史學會，1930年)，卷二十四，〈安東大都護府〉，風俗，頁4。

55) 盧思慎等修，李荇等增修，朝鮮史學會編輯：《新增東國輿地勝覽》，第二冊，卷三十二，〈金海都護府〉，風俗，頁2。

足準備，就更突顯了他們對此一活動的重視程度。由此可見，石戰成為節慶活動以後，在古代朝鮮半島各地人民的心目中，實在佔有重要位置。

及至公元十八、十九世紀之交，石戰演變成於正月十五日上元節進行的「邊戰」(取「分為兩邊而戰」的意思)，依然帶有濃厚的節慶意味，並於民間廣為流傳。當時的著名學者洪錫謨(公元1781－1857年)撰有《東國歲時記》一書，內有關於「邊戰」的記錄如下：

> 三門外［指朝鮮京城東大門、西大門及南大門外］及阿峴人成群分隊，或持棒，或投石，喊聲趕逐，為接戰狀於萬里峴上，謂之「邊戰」，以退走邊為負。俗云：「三門外勝則畿內豐，阿峴勝則諸路豐。」龍山、麻浦惡少結黨救阿峴，方其酣鬬，呼聲動地，纏頭相攻，破額折臂，見血不止，雖至死傷而不悔，亦無償命之法，人皆畏石回避。…… 城內童豎，亦效而為之，於鍾街、琵琶亭等處；城外則萬里峴、雨水峴為邊戰之所。安東俗，每年正月十六日，府內居民以中溪分左右，投石相戰，以決勝負。兩西［即位於朝鮮半島西北部的平安道與黃海道，時人統稱為「兩西」］俗，上元亦有石戰之戲。按《唐書》〈高麗傳〉，每年初，聚戲浿水之上，以水石相濺擲，馳逐再三而止。此為東俗石戰之始。[56]

「邊戰」最特別的，是它在傳統石戰活動的基礎上，加入明顯的農業文明及宗教元素。所謂「三門外勝則畿內豐，阿峴勝則諸路豐。」說明了當時作為重要傳統節慶活動的「邊戰」，富有占卜農事收成的文化意

56) 洪錫謨撰：《東國歲時記》，載任東權等編：《歲時記三種》(臺北：東方文化書局，1971年)，〈上元〉，邊戰，頁15－16。活躍於同時期的另一位著名朝鮮學者柳得恭(公元1748－1807年)在其著作《京都雜志》中，也有相同的記錄。詳見柳得恭撰：《京都雜志》，載任東權等編：《歲時記三種》，卷之二，〈上元〉，石戰，頁20。

涵。若果「三門外人」勝出，則京畿內各地均可獲得豐收；如阿峴人勝出，則京畿以外各地方都可得豐收。如此一來，為了爭得豐收的好意頭，作為新一年最先得到的一種祝福，參與「邊戰」的人都會用盡全力，毫無保留，自然是「方其酣鬪，呼聲動地，纏頭相攻，破額折臂，見血不止，雖至死傷而不悔」了。而「邊戰」既被賦予占卜農事收成的特殊功能，也自然與農業發展相始終；古代韓國人民一日尚且依靠農業生活，「邊戰」也會是他們極為重視的傳統節慶活動，一直流傳至後世。

石戰活動往往導致人命傷亡，難免給人一種野蠻的印象。然而，它作為一種重要傳統節慶活動，集多種文化功能於一身，且為朝鮮半島上流傳千多年的文化產物，更被古代韓國人視為「國俗」之一；其存在價值也曾被部分知識分子所肯定。例如朝鮮世祖(李瑈，公元1417－1468年；公元1455－1468年在位)即位之初，集賢院直提學梁誠之上疏，勸導世祖作為君主，必須勵精圖治，在文化上應多學習先進的天朝中國文化；[57] 但對於東國朝鮮的固有文化習俗，也不宜妄自菲薄，若有利於團結國家社稷，並於延續國家文化有功者，亦應加以保留：

> …… 儀從本俗。蓋臣聞西夏［公元1038－1227年］，以不變國俗，維持數百年。元昊［即西夏景宗李元昊，公元1003－1048年；公元1038－1048年在位］英雄也，其言曰：「錦衣玉食，非蕃性所便。」金世宗［完顏烏祿或完顏雍，公元1123－1189年；公元1161－1189年在位］亦每念上京［金國上京會寧府，在今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阿城區內］風俗，終身不忘，遂有南北府。元［公元1271－1368年］有

57)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七冊(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1968年)，〈世祖實錄〉，卷一，頁68－69。

> 蒙漢官，而元人則以根本為重，故雖失中原，沙漠以北如古也。吾東方世居遼水之東，號為萬里之國，三面阻海，一面負山，區域自分，風氣亦殊。檀君［傳說中的古朝鮮開國君主］以來，設官置州，自為聲教。…… 國人衣冠言語，悉遵本俗。…… 衣冠則朝服外，不必盡從華制；言語則通事外，不必欲變舊俗。雖燃燈[58]、擲石，亦從古俗，無不可也。[59]

深入觀察石戰活動，可以發現它之所以能流傳千年，實與其作為古代韓國人的「國俗」，並被轉化成韓國傳統節慶活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傳統節日在社會內代代相傳，作為節慶活動的石戰也伴隨傳統節日流傳後世。這一點對於了解石戰活動的本質，可說至為重要。另一方面，上元節及端午節均起源於中國，並為中國重要傳統節日；古代韓國致力吸收中國文化的同時，中國傳統節日也東傳至彼邦，慢慢成為韓國的重要節日，深受朝鮮半島人民重視。[60] 由是，作為古代韓國

---

58) 所謂「燃燈」，又名「八關燈會」或「八關會」，是始於新羅時期的一種佛教儀式。高麗初期，定於每年正月十五日及二月十五日舉行。流傳至近代，則改於每年四月初八的佛誕日舉行。高麗時代，由於王族成員大多篤信佛教，故「燃燈」習俗得以打下穩固的基礎，一直流傳至今。「燃燈」活動舉行時，佛寺會高掛大量燈飾，甚至把燈掛在城市街道兩旁，吸引大量市民圍觀，一同慶祝佛祖釋迦牟尼的誕辰。由於佛教在韓國宗教發展史上有非常崇高的地位，而韓國國內佛教徒的人數也不少，故自新羅以來千餘年間，「燃燈」一直是重要的傳統節慶活動，且富有非常深厚的民俗文化意義。詳見扈貞煥著：《韓國的民俗與文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83－84；並參洪錫謨撰：《東國歲時記》，〈四月〉，八日燈夕，頁26－28；金邁淳撰：《洌陽歲時記》，載任東權等編：《歲時記三種》(臺北：東方文化書局，1971年)，〈四月〉，八日觀燈，頁10－11。

59)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七冊，〈世祖實錄〉，卷一，頁70。

60) 學者普遍認為，由於古代中國曆法與宗教信仰東傳至朝鮮半島，加上當時中韓兩國均為農業國家，節氣觀念與農業文明的發展關係至為密切，而節氣又往往演變成節日，故中國傳統節日慢慢在韓國流行起來。當中比較重要的計

上元節及端午節重要節慶活動的石戰，在一定程度上見證著源遠流長的中韓文化交流歷程。從這方面來看，石戰此一活動的深層文化意義，實在值得我們重視。

（四）結　語

韓國古代石戰活動的發展、其複雜的本質，以及它的歷史與文化意義，大致已如上述。然而，還有一點，筆者意欲在此結語部分指出，就是石戰這一種特別活動，並不單單只在朝鮮半島上盛行；它還同時深受古代中國及日本人民的歡迎，且有悠久的歷史，也具備獨特的文化意義。

在古代中國，石戰在一些地方上甚為流行，但卻似乎不曾在全國普遍盛行。在東北地區如馬鞍山一帶，石戰被稱為「克仗」，深受人民歡迎；而在南中國，最盛行石戰的地方是福建、廣東及臺灣等地。[61] 在歷史上，福建省內流行石戰，那裡的石戰活動被稱為「鬪石」，往往於元旦日舉行，明顯是一項重要節慶活動。[62] 而在泉州沿海一帶，也流

有春節、上元節、寒食節、清明節、端午節、七夕節、中元節、中秋節及冬至等等。詳見陳尚勝著：《中韓交流三千年》(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96－197。

61) 陳桂炳：〈略談泉州沿海地區的「相損」習俗〉，載《泉州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6卷第5期(2008年9月)，頁33。

62) 清(公元1644－1911年)人陳盛韶(公元1775－1861年)撰有《問俗錄》一書，記載了福建省仙遊縣內的元旦日「鬪石」活動，其文有謂：「元旦日，兩村相率鬪石為戲，起自幼童，厥後父兄俱至，始不過十餘人，後乃數百人。有成傷者、血出者，捧頭而走，舁而歸。婦子嘻嘻，歡笑盈庭，日庶幾終年無災病矣。此風文賢里最盛，歷年已久，未聞命案、鬪案，亦尠血去惕出，是之謂與然。

行名為「損石」、在形式上甚為類似石戰的活動。[63] 在廣東省東莞一帶，自明代（公元1368－1644年）起，便已流行在正月初一至十五日期間進行「鬥石」活動，參與者都相信藉著參加「鬥石」，可以得到神明的庇佑，甚至添丁發財。[64] 另外，位於臺灣西南部的東港郡一帶，也流行於端午節舉行石戰活動。當地的居民相信，舉行石戰活動，可保佑參與的村落平安無事，並免除瘟疫、天災及地震等。[65] 不過，總的來說，石戰在南中國的流行區域並不算十分廣大，只在個別地方特別盛行而已。[66]

至於日本，古代也曾盛行名為「打石」或「打印地」的活動，其性質與中、韓兩國的石戰相似。日本古代的石戰活動，多於上元節及端午節進行，用以占卜農作收成及趨吉避凶。石戰激鬥過程中，參與者往

惟石纍纍致良田變為石田，奈何弗禁。」見陳盛韶撰：《問俗錄》（北京：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9年），卷三，〈仙遊縣〉，鬪石，頁9。又施鴻保撰《閩雜記》中云：「《宋史》〈陳文龍傳〉，先是興化有石手軍，能投石中人，議者以為不足用，罷之，遂叛，文龍為知軍討平之。按今興化各鄉人多善投石，志眉中眉，志目中目，聞其人多於正月至三月先聚空曠處，畫地為圈，大徑三四尺，至十步內，以石投之，屢中屢遠，圈亦漸小，至遠及百步，圈小如錢而止，故其技獨精。《宋史》所言富即此輩，蓋其時已然矣。然此輩用以禦敵則不足，若為良善，害則有餘。近來莆田、仙游兩縣土匪私立烏白旗名目，動輒械鬥擄掠，未始非此輩為之，官其地者所當嚴禁也。」見施鴻保撰：《閩雜記》（臺北：閩粵書局，1968年），〈石手軍〉，頁7。由此可知，早在宋代（公元960－1279年）之時，福建省的興化（位於福州與泉州之間）已開石戰風氣的先河，而且其活動性質也與軍事發展有一定關係，兩者淵源頗深。

63) 陳桂炳：〈略談泉州沿海地區的「相損」習俗〉，頁33。

64) 劉志文著：《廣東民俗大觀》，上卷（廣州：廣東旅遊出版社，1993年），頁847。

65) 郭蓮純：〈「鬥石」游藝民俗研究綜述〉，載《文化學刊》，2007年第2期（2007年2月），頁152。

66) 陳桂炳：〈略談泉州沿海地區的「相損」習俗〉，頁33。

往頭破血流，甚至在「戰場」上喪命，但其流行風氣卻歷久不衰。日本古代文獻如《吾妻鏡》、《百練抄》、《武德編年集》、《平家物語》、《盛衰記》、《義經記》、《世諺問答》、《月次記事》及《北條五代記》等，均有記錄石戰活動進行時的情境。[67)]

古代中、韓、日三國之間有非常密切的外交關係及文化交流歷程，雖然我們沒有充足而明顯的證據證明三個國家內所流行的石戰活動有一定的聯繫或傳承關係，但從它們的活動本質來看，還的確有相近之處：它們都與軍事發展有密切關係；同樣屬於用以慶祝節日的節慶體育及娛樂活動；並富有占卜農作物收成的功能；甚至被認為能幫助參與者趨吉避凶。再者，古代東亞地區內各國之間的交通頻繁，在長期文化交流的過程中，各國的傳統習俗在形式上出現相互影響實不足為奇。故此，若從古代東亞歷史或中韓日三國文化交流史的角度出發，來深入觀察石戰活動的發展面貌，相信還是別具意義的。

67) 郭蓮純：〈「鬥石」游藝民俗研究綜述〉，頁152－153。

中文提要

「石戰」是韓國古代一種非常流行、吸引廣大民眾參與，以互相拋擲石頭作為戰鬥方式的戰爭模擬遊戲。這種富有濃厚軍事體育意味的活動，在朝鮮半島上有十分悠久的歷史。「石戰」是一種典型的軍事訓練項目，其目的為使士兵透過激烈的戰爭模擬活動來保持最高作戰狀態；後來更慢慢演變成普羅大眾廣泛參與的群眾性戰鬥模擬遊戲，並每每於上元節及端午節等重要傳統節日舉行，因而成為重要的節慶體育活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石戰」這一種特別活動，並不單單只在朝鮮半島上盛行；它還同時深受古代中國及日本人民的歡迎。因此，它充分反映古代東亞地區內中、韓、日三國近似的傳統節慶習俗，並顯示了三國之間緊密文化交流的歷史圖景。

關鍵詞：石戰、石擲戲、高麗、朝鮮、節慶體育、軍事體育、東亞傳統習俗

Abstract

Traditional Korean Stone Game

Fan Wing Chung & Au Hin Fung

Stone Game was a very popular activity which attracted a wide range of participants in ancient Korea. It had very long history and in fact, it was seemed to be a martial sport or a military training event for the soldiers.

Stone Game was then transformed to be a popular game for the masses, and specially played during some important traditional festivals, such as Lantern Festival(Shangyuan Festival or Yuanxiao Festival)and Duanwu Festival. Therefore, it became an important feast activity.

Stone Game was not only popular in ancient Korea, it also won acceptance in China and Japan. Therefore, the development of Stone Game didn't only show an approximate traditional custom between China, Korea and Japan, it also reflected the historical spectrum of close cultural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hree East Asian countries.